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乙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2021年汕头市质计所质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建设银行汕头红领巾路支行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GZSKST21-A023
2. 项目名称：2021年汕头市质计所质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详见附件
4. 预算金额：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元整（¥4,790,000.00元）。
5. 单位性质：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6. 资金性质：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7. 支付方式： 集中支付（） 自行支付（）
8. 委托方联系人：
- 办公电话：0754-88532247
- 传真：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认所委托采购项目已经完成所需有关审批手续, 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 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5.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 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 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 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 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 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 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

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
3. 本项目由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实施并开具相关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第九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地址：

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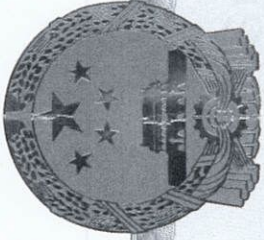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7、1308 房

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编号: S06120191856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1905669037X

营业执照



名称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缙旭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1997年10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1997年10月24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07、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698794910

名称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8号18楼北座7号房
负责人	叶洪辉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5 月 23 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汕头市分网

首页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省级采购项目信息 市县采购项目信息 代理机构库 商品行情库 评审专家库 监督检查 办事指南

你的位置: 首页 > 代理机构库

信息查询



机构名称: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型: 社会代理

公司类别: 总公司

地区:

工商注册所在地: 广东省内

全部

重置

查询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地址

所在期

季度履职

上年履职情况

机构信息

1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

91440106190569037X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天河区 皇冠

优

查看详值

共1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邮箱登录



广东省财政厅版权所有 | 业务咨询: 汕头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运维技术单位: 广州乐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粤ICP备: 05089951 | 粤公安网备 4401040102029 | 门户访问量:

2021 年汕头市质计所质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汕头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p>兹授权我公司在粤东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u>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u>”为我公司代理单位，代表我公司就下表所列项目（合同）与贵单位进行谈判、协商有关委托合同条款及细则，由代理单位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由我公司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该项目有关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我公司代理单位代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公司代理单位承担。</p>			
项目名称	2021 年汕头市质计所质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授权单位	代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负责人	 (签章)
		开户行	建设银行汕头红领巾路支行
		开户名称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号	44050165076000000304
授权日期	与合同时间一致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为项目合同附件。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被授权单位无权另行委托。		